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桥校区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院新桥招第 2021001 号]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公告（第 2 次）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原项目编号：院新桥招第 2021001 号

原公告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答疑、澄清（1）

A 建议取消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供所有相关证书、证明原件的要求。

答：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减轻投标人工作量，第 1 次答复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开标时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合同原件、社保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要求，修改为：

提供以上材料的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验。

B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项目负责人”第（4）项与第（6）项，项目负责人代理业绩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装饰装……物业管理、电梯、中央空调……个类型的业绩，且要求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

该条款设置明显不合理。项目经理代理业绩主要考察项目经理的代理经验，只要能证明项目经理具有以上 13 个类型的代理经验即可。而本项评审内容要求一份合同制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是具有量身定制的嫌疑。请予以调整，删除“一份合同业绩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条款。

答：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项目负责人”第（4）项与第（6）项“注”中：“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条款修改为“一份合同可以认定多类项目业绩”。

答疑、澄清（2）

A 招标文件 P23 页：投标人实力（2）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我方认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相关法律也规定了非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得以获奖和企业规模作

为加分条件，此招标代理仅为服务类招标，并非重大重点项目，因此，建议删除多个奖项要求。

答：招标文件 P23 页：投标人实力（2）原文为：（2）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网联合颁发“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奖项，1-10 名每提供 1 个得 2 分；11-50 名每提供 1 个得 1 分；51-100 名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该条在第 1 次质疑答复中已删除，分值也调至其他项，具体内容请查阅第 1 次质疑答复。

B 招标文件 P24 页及答疑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过高。高级职称、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省级以上发改委专家库成员等。该院新校区已挂网招标前期咨询服务，本次招标仅仅为招标代理服务，建议删除。

答：在第 1 次质疑答复中已将“省级及以上发改委专家库成员”修改为“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具体内容请查阅第 1 次质疑答复。

我院并未“挂网招标前期咨询服务”。

C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要求中项目组成员要求过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务工作人员是指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招标师和招标专业技术人员都是经过学习招标相关法律并通过考试才取得相关证书，为何本次招标代理要求法律类，再说法律类还分各种专业和法律方向的，所学招标代理法律知识并未高于招标专业技术人员的招标法律相关知识。恳请删除与本招标专业不相匹配的专业。

答：项目组成员中法务人员要求修改为：

若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若是法律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则只须提供法律服务外包单位人员的法律服务合同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类法务人员均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可以在项目组成员评分中得分。

D 答疑澄清文件要求的：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数量过多，且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合，建议减少同类业绩要求。

答：在第 1 次质疑答复意见中已明确，具体内容请查阅第 1 次质疑答复。

E 招标文件要求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一系列原件证书，我方认为不妥，建设部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企业和人员及相关证书，或作为打分或强制条件，建议改为原件扫描复印等影印件盖章密封提交。

答：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减轻投标人工作量，第 1 次答复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证书原件、合同原件、社保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要求，修改为：

提供以上材料的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验。

F 招标文件要求的打分业绩：①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数量过多，且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合，建议减少同类业绩要求和允许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合，②另外项目负责人业绩在招标代理合同内体现名称是否认同？因招标公告仅为联系人名称。

答：①在第 1 次质疑答复意见中已明确，具体内容请查阅第 1 次质疑答复。
②以招标文件为准。

G 本次新院区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总体要求过高，咨询了省内和省外同行仅某有限公司能满足，此次招标便失去实质性意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有关部分核查。

答：本次招标面向全国范围公开，没有针对性条款。

答疑、澄清（3）

A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本条评分项限定行业奖项作为加分项，属于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中：

“（2）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网联合颁发“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奖项，1-10 名每提供 1 个得 2 分；11-50 名每提供 1 个得 1 分；51-100 名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以上三条合并修改为：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B 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成员（3）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4）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上两项资质证书就可满足贵校的招标代理工作，以上条款特别限定人数作为加分项，具有涉及排他性、有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制的嫌疑。

答：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成员中以下条款：

（3）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务工作人员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或社保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每人只能有一个加分项。

修改为：

（3）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4）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5) 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务工作人员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或社保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组成员每人可以有多个资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中法务人员要求修改为：若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若是法律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则只须提供法律服务外包单位人员的法律服务合同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类法务人员均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可以在项目组成员评分中得分。

C 评标办法前附表(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代理过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消防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监理，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6 分。(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代理过以下招标项目类型的：物业管理服务、电梯、中央空调、计算机设备、教学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须同时提供以下 2 项证明材料：①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②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时间及项目类型以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体现在委托代理合同中。

以上两条对项目负责人要求极为苛刻：同一负责人很难在 5 年内覆盖以上 13 类招标项目类型；要求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两条规均有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做的可能性，我司认为该评审项具有排斥供应商的行为。

答：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项目负责人”第(4)项与第(6)项“注”中：“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条款修改为“一份合同可以认定多类项目业绩”。

D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多处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该项目要求的证书原件过多，且要求的业绩非招标代理公司一个地区的业绩就能达到，收集原件必定会从多个城市专人送达。该项目文件发售期在春节假期前夕，开标日在春节假期后，春节前后期间国家疫情风控政策，跨省外出限制十分严格，收集原件相对困难。

我方建议修改此条款，其一，评审依据的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需评审的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方式即可，另外也可让投标人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其二，如有必要，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预中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答：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减轻投标人工作量，第 1 次答复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证书原件、合同原件、社保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要求，修改为：

提供以上材料的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验。

E 第二次招标文件需对照第 1 次招标公告变更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公告函来看，因澄清、答疑函内容太多，避免投标人看漏看差，请求招标人将修订第二次招标文件，将最终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给各投标人。

答：第 1 次及本次答疑回复均按照质疑单位的质疑意见逐条对应回复，其中有部分重复。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原招标文件、第 1 次答疑回复及本次答疑回复

内容。

其他

A 公告期限：自本澄清、答疑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

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至：2021 年 3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C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注：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院新桥校区建设指挥部招标采购部
2021 年 2 月 26 日